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小影科技”）的委托，担任小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名称.....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3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4
六、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7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0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12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13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15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5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李甲稳、谢方贵作为小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李甲稳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上海银行 IPO、中国银河证券 IPO、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IPO、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和上海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李甲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方贵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中国银河证券 IPO、南方卫材 IPO、东方园林重大资产重组、西仪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银星能源非公开发行、大西洋非公开发行、中国核建可转债、国投资本可转债等项目。谢方贵先生在保荐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雷鑫作为小影科技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雷鑫先生：硕士研究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等项目，雷鑫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姜志成、胡菁和胡峪齐。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Xiaoying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A 座 22 层
邮政编码	310013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廖汉兴
联系电话	0571-89809791
传真号码	0571-88116885
公司网址	https://quvideo.com
电子邮箱	ir@ quvideo.com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页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遵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06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分别为 16,767.63 万元、28,523.87 万元和 31,3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94.60%和 81.57%，2019 年-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8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53.15 万元、4,316.90 万元和 8,201.86 万元。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运营情况和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合计订阅用户数量分别为 209.13 万、290.62 万和 210.28 万。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在全球人口数量排名前 30 的国家/地区的 App Store“摄影与录像”分类和 Google Play“视频播放和编辑”分类的“畅销排行”榜单排名较高。伴随着全球互联网用户数量和移动互联网渗透率不断提高，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作为短视频产业链的上游，持续受益于短视频用户规模和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当前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已经成为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的重要生产力工具，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作为全球较早进入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自 2012 年 6 月成立以来，持续深耕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已经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包括技术研发优势、全球市场的本地化运营优势、品牌优势、商业模式优势和人才优势。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12 年 6 月，于 2020 年 11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076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

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管理层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

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对本项目中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要求，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原则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分别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因此，保荐机构聘请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机构。

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设的咨询事业部，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格资质条件，有规范、健全的服务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制度。

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范围内的报告期内的信息技术总体控制、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数据分析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范围内公司的核心数据库的数据进行核查，确保核查数据的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并出具《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协助发行人的创业板上市申报工作，协助发行人完成证监会沟通汇报。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于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正式的《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后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尚未实际支付专项核查费用。

综上，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次证券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此外，发行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聘请杭州海诚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3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 1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晟	8,395,413	27.98
2	熊永春	1,970,005	6.57
3	陈成丰	1,970,005	6.57
4	成都五岳	5,837,729	19.46
5	青岛鲲趣	1,176,000	3.92
6	苏州五岳	280,000	0.93
7	赵维国	210,000	0.7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达晨创通	840,000	2.80
9	达晨创投	420,000	1.40
10	达晨财智	315,000	1.05
11	财智创赢	105,000	0.35
12	创新方舟	1,471,446	4.90
13	浙江创想	840,000	2.80
14	成都天府	630,000	2.10
15	杭州趣影	1,417,666	4.73
16	环明祥	993,227	3.31
17	刘琼	959,893	3.20
18	石美佳	465,000	1.55
19	北京影旭	270,200	0.90
20	台州禧利	225,000	0.75
21	杭州涌源	210,000	0.70
22	王高超	210,000	0.70
23	君润恒惠	83,333	0.28
24	君润科智	83,333	0.28
25	姜伟	159,000	0.53
26	杭州金投	150,000	0.50
27	西安少伯派	84,000	0.28
28	黄黎	84,000	0.28
29	余定恒	45,000	0.15
30	叶赴春	37,500	0.13
31	余杨明	22,500	0.08
32	上海晟钰	21,000	0.07
33	王玉	18,750	0.06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的 14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成都五岳	私募投资基金	SD3702	北京五岳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01175
2	青岛鲲趣	私募投资基金	SLE488	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029
3	苏州五岳	私募投资基金	ST8648	苏州五岳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029
4	达晨创通	私募投资基金	SCQ638	达晨财智	P1000900
5	达晨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P1070858
6	达晨财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P1000900
7	财智创赢	私募投资基金	SNA667	达晨财智	P1000900
8	浙江创想	私募投资基金	SGL185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156
9	成都天府	私募投资基金	SJW577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954
10	台州禧利	私募投资基金	SY91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41
11	杭州涌源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P1008822
12	君润恒惠	私募投资基金	SCL881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18
13	君润科智	私募投资基金	SJ5509	宁波君润科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197
14	杭州金投	私募投资基金	SJJ603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7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是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受益于短视频行业及移动端视频

创作软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产品订阅收入不断增加。由于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的相关技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业务开展所需技术及商业模式亦需及时变革和创新。如果公司对行业理解偏差，进行的技术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相关风险

1、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产品核心技术包括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多种关键技术，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属于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出现公司关键技术被泄露、盗用，或者关键技术遭受恶意侵权，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影响业务发展。

2、技术升级不及预期风险

信息技术行业升级迅速、产品更新迭代频繁，为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必须及时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持续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性能。随着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成熟，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不断融合，短视频领域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可能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若公司未来自主研发的新技术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或者研发成果与研发进度未达预期甚至出现研发失败，或者公司研发成果无法实现商业化，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优势，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相关风险

1、收入及产品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业务，订阅收入分别为 16,767.63 万元、28,523.87 万元和 31,3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94.60%和 81.57%，占比较高。若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出现新的付费模式、或出现新的替代产品等情况，公司无法及时实现付费模式转型，或推出适应市场的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订阅收入下降，进而对

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小影（VivaVideo）订阅收入分别为 15,638.42 万元、23,988.44 万元和 24,60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1%、79.56%和 63.92%，产品收入集中度较高。若小影（VivaVideo）产品无法及时更新迭代、或者经营策略出现偏差，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可能会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产品收入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其他产品收入规模无法达到预期，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以国际化经营为发展方向，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和服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香港、印度、新加坡、英属维京群岛等设立多家子公司，产品用户遍布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海外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欧洲和北美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29.40 万元、24,257.28 万元和 35,338.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6%、80.45%和 91.81%。

公司开展海外业务过程中面临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尤其是欧洲、北美和东亚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监管政策及监管要求更为完善，具体包括税收、知识产权、数据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方面。随着产品技术不断演进，公司未来将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发展海外客户。若公司在海外市场经营过程中，对当地用户的文化、使用习惯等理解出现偏差，导致产品未能被当地用户广泛接受，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中国和美国贸易摩擦不断、中国和印度存在边境冲突，国际局势不确定性加大，公司海外业务经营环境日趋复杂。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度信息电子与技术部援引《印度信息技术法案》相关规定，以“主权安全和隐私信息受到威胁”为由，宣布在印度市场下架包括“小影（VivaVideo）”、“TikTok”（抖音国际版）和“Kwai”（快手国际版）等在内的 59 款中国应用软件，导致小影（VivaVideo）无法在印度获取新增用户，进而对该产品在印度的业务发展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产品 mAst 在印度 Google Play“视频**

播放和编辑”分类的“免费排行”榜单排名第 1，可能会被印度政府重点关注，进而存在被要求下架的风险。若公司海外子公司、海外用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应对该等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海外业务发展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发行渠道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发行产品，用户在第三方移动应用市场下载公司产品，并在 iOS、Android 等移动端主流操作平台上安装、使用公司产品。公司产品发行的海外移动应用市场主要包括 Google Play、海外 App Store 和海外华为应用市场等，国内移动应用市场主要包括中国大陆 App Store 和国内华为应用市场等。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 Google Play 和 App Store 的订阅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4,253.10 万元、26,090.49 万元和 30,15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3%、86.53%和 78.3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 Google Play、App Store 和华为应用市场等相关业务要求，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该等应用市场在全球发行公司产品时，需要遵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政策及监管要求，其中欧洲、北美和东亚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监管政策及监管要求更为完善。若当地监管政策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该等应用市场无法为公司提供产品发行服务，或者公司违反该等应用市场相关业务要求且没有及时整改，将导致用户无法在该等应用市场下载公司产品，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风险

公司处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直接受益于互联网和短视频行业快速发展。由于互联网和短视频行业受众基础广泛、信息媒介传播速度快，因此全球主要国家或地区逐渐加强对互联网行业和短视频行业的规范力度。近年来，我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针对互联网、网络音视频信息等领域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规范和引导行业发展。如果未来互联网和短视频行业发展受政策限制，或者出现新的信息媒介，导致互联网或短视频行业发展受阻甚至出现停滞，将直接影响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发展，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开展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业务时间较早，发展初期面临的市场竞争主要来自专门从事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的软件开发公司。随着短视频市场快速发展，部分短视频平台（例如抖音、快手）参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的市场竞争中，推出剪映（CapCut）、快影等产品，目前剪映采用**订阅模式**、“免费+广告”盈利模式以及部分功能（云空间服务、部分剪辑课程、部分视频模板）付费模式；CapCut 未开展变现活动；快影采用**订阅模式和**“免费+广告”盈利模式，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随着短视频在不同产业的融合程度不断加深，未来不排除市场中出现跨界竞争者，届时市场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关键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发展速度和技术更新较快，主要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和经验丰富的产品运营人员。公司经过九年多的发展，核心人才团队较为稳定。随着短视频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相关人才的竞争日益加剧，若出现竞争对手恶性竞争、公司人力资源政策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等情况，导致关键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7、服务器和网络运行安全风险

公司为全球用户提供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服务所使用的 IDC 服务器系向专业第三方服务器机构租赁，同时公司向带宽供应商采购 CDN 带宽资源，IDC 服务器和 CDN 带宽的稳定安全运行对公司日常经营至关重要。

公司已经制定完善的应急措施以应对各类网络运行突发情况，但 IDC 服务器机构或 CDN 带宽供应商正常安全运行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该等机构管理不善或被恶意攻击，导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器租赁或带宽服务，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公司未必能在租期届满时按公司可接受的条款续租有关物业。如果因出租方异议或者其他因素导

致公司租赁合同终止，或者公司未能在承租期满时续租该等物业，公司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短期内亦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9、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严重期间多个国家及地区政府倡导居民居家隔离，减少外出活动，期间短视频平台作为居家娱乐方式较为流行，用户创作短视频需求明显增加，导致公司产品用户数量上升。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全球疫情出现反复，将直接影响居民的生活娱乐方式，进而影响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发展态势，公司产品使用情况和业绩表现亦将面临不确定性。

（四）财务相关风险

1、收入和净利润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0.19 万元、30,150.59 万元和 38,490.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53.18 万元、4,316.90 万元和 8,201.86 万元，存在较大幅度波动。2019 年，公司 VidStatus 产品投入较大、员工股份支付费用较高，导致该年度亏损；2020 年至今公司实施精细化运营策略，提高产品运营能力和变现能力，营业收入明显提升，同时 VidStatus 产品转型后投入的成本费用下降，商业化能力提高，共同促使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业绩明显提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来确保公司的竞争优势，在经营策略调整过程中，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出现收入或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形，发行上市当年及以后营业利润同比下滑幅度可能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此外，如果未来全球经济状况发生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消费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新产品未打开市场、新技术研发未达预期等，均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或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发行上市当年及以后营业利润同比下滑幅度可能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

此外，2020 年和 2021 年，VidStatus 产品收入分别为 771.75 万元和 1,447.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和 3.76%。VidStatus 产品定位转型后，发行人不再重点运营其短视频社区业务，该产品未来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现金分红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为-6,271.90 万元，主要是由于 VidStatus 产品投入较大、员工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为 8,897.02 万元。虽然公司已经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整体金额较小，若未来公司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亏损，则公司仍可能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主要包括：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等。如果因客观情况导致公司上市后无法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能无法实施现金分红。

3、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根据《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等规定，享受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若公司未来税收优惠期限届满，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申报条件，则公司在相应年度可能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1.50 万元、316.97 万元和 902.29 万元，累计金额为 1,310.76 万元。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多为一次性拨付，如果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行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满足政府补助申报条件，可能导致公司申请的政府补助缩减甚至取消，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及外汇管制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29.40 万元、24,257.28 万元和 35,338.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6%、80.45%和 91.81%。公司存在采用美元和港币结算的情形，受汇率波动

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5.32 万元、-424.95 万元和-302.25 万元。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可能进一步增加，而人民币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中国香港、印度、新加坡、英属维京群岛等地设有子公司，若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结算、外汇管制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资金结转产生不利影响。

5、融资能力受限导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可能需要持续通过不同的股权及债券融资方式募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研发投入需要。公司的融资能力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内部因素的影响，亦受到信贷政策、行业发展态势等外部因素影响。因此，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的情况下，可能由于融资能力受限而出现资金紧张，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数据安全合规风险

用户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公司为了提供产品服务，在征得用户同意、满足法律法规及内部保密规范的情况下，可能收集部分个人信息。

当前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安全等相关监管政策日益完善，总体合规要求日益加强，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的隐私保护、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此外，目前信息技术尚无法保障数据绝对安全，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可能存在系统架构漏洞等问题，若公司数据库遭受恶意攻击，或数据合作方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自身原因造成数据泄露或不当使用，将会对企业形象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因侵犯个人隐私引发诉讼或仲裁等纠纷，甚至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主要包括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和产品素材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设立之初即在移动视频创作软件领域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并在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多个方向形成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该等技术知识产权是公司取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主要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建立信息保密机制等方式予以保护。

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为用户提供丰富的素材，包括文字、图片、音频和视频模板等，该等素材是获取新增用户，提升用户体验的重要保证。公司设有专职人员以及聘请第三方创作者为产品设计素材，或者与拥有文字、图片、音乐或视频版权的所有人或运营商签订许可协议，以获得该等素材的使用许可。

由于软件易于复制的特点，公司监控未经授权使用公司产品技术和素材知识产权的情况非常困难且成本高昂，公司采取的措施可能无法完全阻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技术和素材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权的情形，公司可能需要采用诉讼等方式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并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并对公司正常运营及研发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技术业务涉及领域不断拓展，自主研发的产品技术可能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同时，公司需要紧跟视频潮流特点，及时推出产品素材，运营人员推出的产品素材可能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若公司经营过程中被有权机关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并可能对公司声誉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法规及政策监管环境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各主管部门机关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指导意见，以规范互联网相关产业运营与管理，如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8月表决通过、2021 年 11 月开始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单位于2021年9月发布的《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

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进一步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的意见》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的部分环节依托于移动互联网开展，从而可能受到上述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指导意见的影响，若公司的产品合规性、运营规范性无法继续满足并未能通过调整达到上述已发生及未来可能变动的监管环境要求，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的合规经营面临风险。

（六）内控相关风险

1、内控制度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改制后运行时间较短，公司各项公司治理政策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若公司有关内控制度不能被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边界和经营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内部管理不能适应发展需要，亦将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开展。

2、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产品矩阵不断完善，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尤其是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上市后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经营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无法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状况及时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改进企业管理方式、优化管理体系，可能导致公司管理经营水平不能完全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员工违法或不当行为引发的内控及声誉风险

为防止员工出现欺诈、腐败、舞弊等违法或不当行为，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政策，并采取相关内控措施，但仍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消除员工的欺诈、腐败、舞弊等违法或不当行为，也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类似事件。

若公司员工出现欺诈、腐败、舞弊等违法或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负面报道，并导致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受损，影响客户及合作伙伴对公司

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地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向主营业务领域，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情况等作出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并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加速迭代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该等因素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推行并达到预期效益。此外，如果公司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和人员安排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不当，亦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进而对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赌协议风险

2013 年至 2020 年，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赵维国、达晨创通、达晨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创新方舟、浙江创想、成都天府、石美佳、北京影旭、台州禧利、杭州涌源、王高超、君润恒惠、君润科智、姜伟、杭州金投、西安少伯派、黄黎、余定恒、叶赴春、余杨明、上海晟钰和王玉合计 27 名股东在投资或受让公司股权时，与公司约定了对赌条款。对赌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清算优先权、售出事件中的优先分配权、退出权、信息获取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售卖权、回购权等。其中，发行人与成都五岳、青岛鲲趣、苏州五岳、赵维国、达晨创通、达晨创投、达晨财智、财智创赢、创新方舟、浙江创想、成都天府、石美佳、北京影旭、台州禧利、杭州涌源、王高超、姜伟、杭州金投、西安少伯派、黄黎、余定恒、叶赴春、余杨明和上海晟钰约定了如上市发行失败的回购权，即发行人上市发行失败后，投资人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按照投资人回购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根据各方

签署的补充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且对赌条款自始不再具有效力**。如果未来公司发行申请撤回或审核未通过，上述股东可能要求公司重新签署对赌协议，并可能要求在协议中约定触发公司回购义务的条件和具体安排，若触发公司回购义务的条件，可能导致公司负债增加、净资产减少。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较早进入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业务领域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于 2012 年 12 月上线，经过九年多的发展，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 App Annie 公开披露数据，报告期各期末，小影（VivaVideo）、VivaCut、节奏酱（TempoApp）在全球人口数量排名前 30 的国家/地区[1]的 App Store“摄影与录像”分类和 Google Play“视频播放和编辑”分类的“畅销排行”榜单排名如下：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App Store“摄影与录像”								
中国大陆	中国	8	16	26	2020 年在所有国家没有排名	/	110	/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	日本	9	7	11		/	293	58
	韩国	4	10	10		/	703	157

[1] 全球国家/地区的人口数量排名来源于世界银行 2020 年统计数据。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6	14	14		/	971	21
	菲律宾	8	11	10		/	264	49
	越南	1	2	4		/	329	49
	泰国	5	5	8		/	205	/
	缅甸	/	12	15		/	/	85
欧洲	俄罗斯	20	20	25		/	126	84
	土耳其	6	9	10		/	39	91
	德国	27	20	26		/	49	64
	法国	22	12	24		/	177	63
	英国	34	17	27		120	39	33
	意大利	21	15	33		/	125	129
	西班牙	6	8	12		/	71	/
北美	美国	52	31	42		/	37	30
	墨西哥	17	16	26		200	237	/
其他	印度	3	/	/		/	294	/
	巴基斯坦	4	7	25		/	318	/
	孟加拉国	/	/	/		/	/	/
	巴西	17	19	22		/	183	/
	尼日利亚	3	5	8		129	379	167
	埃塞俄比亚	/	/	/		/	/	/
	埃及	2	4	7		15	31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5	26		/	46	116
	伊朗	/	/	/		/	/	/
	南非	24	22	19		/	184	22
	坦桑尼亚	2	19	26		/	148	179
	肯尼亚	18	58	24		/	210	177
	哥伦比亚	5	17	34		/	595	/
Google Play“视频播放和编辑”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中国大陆	中国	/	/	/	/	/	/	/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	日本	2	2	3	31	45	51	16
	韩国	1	1	2	15	21	/	108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2	2	4	19	28	79	5
	菲律宾	1	2	2	10	19	15	10
	越南	1	1	2	16	26	/	10
	泰国	2	2	2	14	21	141	19
	缅甸	/	/	/	/	/	/	/
欧洲	俄罗斯	2	1	2	5	9	10	13
	土耳其	1	2	1	7	3	52	37
	德国	1	2	2	13	20	17	13
	法国	1	1	2	11	13	37	19
	英国	1	1	2	9	15	13	14
	意大利	1	2	2	14	18	26	17
	西班牙	1	1	1	8	13	98	11
北美	美国	2	4	5	10	18	17	9
	墨西哥	1	1	2	18	13	42	36
其他	印度	2	/	/	15	18	77	97
	巴基斯坦	2	2	2	8	14	18	18
	孟加拉国	1	3	3	12	18	15	14
	巴西	2	3	4	8	16	46	/
	尼日利亚	1	2	2	7	13	18	51
	埃塞俄比亚	/	/	/	/	/	/	/
	埃及	1	2	2	5	4	2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	/
	伊朗	1	3	2	8	14	11	10
	南非	1	1	1	13	12	16	10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坦桑尼亚	1	3	3	12	18	15	14
	肯尼亚	1	3	1	12	38	15	30
	哥伦比亚	1	1	3	8	18	/	28

注：App Store 未对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和伊朗的数据进行统计；Google Play 未对中国大陆、缅甸、埃塞俄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数据进行统计。

小影（VivaVideo）、VivaCut、节奏酱（TempoApp）在全球人口数量排名前 30 的国家/地区的 App Store“摄影与录像”分类和 Google Play“视频播放和编辑”分类的“免费排行”榜单排名如下：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App Store“摄影与录像”							
中国大陆	中国	50	44	27	/	393	/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	日本	28	51	73	/	307	134
	韩国	26	45	48	/	595	/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27	47	48	/	894	131
	菲律宾	24	33	54	474	232	226
	越南	13	16	21	326	55	94
	泰国	30	27	58	/	399	286
	缅甸	/	20	43	77	282	73
欧洲	俄罗斯	14	23	26	170	84	109
	土耳其	9	9	10	110	259	210
	德国	17	24	32	228	83	54
	法国	25	27	34	218	100	96
	英国	79	17	62	277	63	43
	意大利	14	13	18	357	131	103
	西班牙	8	8	12	202	418	303
北美	美国	81	43	61	161	66	19
	墨西哥	15	16	24	74	97	186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	印度	12	/	/	270	467	311
	巴基斯坦	7	13	20	172	271	395
	孟加拉国	/	/	/	/	/	/
	巴西	20	20	25	286	338	/
	尼日利亚	7	10	10	408	517	170
	埃塞俄比亚	/	/	/	/	/	/
	埃及	4	5	9	7	375	120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	14	121	178	135
	伊朗	/	/	/	/	/	/
	南非	16	17	19	355	233	78
	坦桑尼亚	8	15	14	/	243	241
	肯尼亚	8	9	34	219	384	442
	哥伦比亚	18	21	21	197	239	343
Google Play“视频播放和编辑”							
中国大陆	中国	15	8	29	53	56	108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东亚地区	日本	6	19	8	74	131	50
	韩国	4	15	15	95	370	293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10	34	41	151	55	22
	菲律宾	7	10	20	64	38	32
	越南	8	12	11	114	90	25
	泰国	6	8	21	123	54	67
	缅甸	/	/	/	/	/	/
欧洲	俄罗斯	5	7	10	28	11	36
	土耳其	2	3	8	6	120	64
	德国	4	6	6	23	37	29
	法国	5	2	3	52	59	64
	英国	2	3	3	31	43	26

地区	国家	小影（VivaVideo）			VivaCut	节奏酱（TempoApp）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意大利	5	2	22	78	34	29
	西班牙	3	2	4	27	153	67
北美	美国	22	29	17	15	25	10
	墨西哥	12	21	30	6	117	48
其他	印度	16	/	/	118	433	112
	巴基斯坦	5	9	31	81	450	217
	孟加拉国	24	34	101	137	/	13
	巴西	13	12	42	96	118	144
	尼日利亚	7	11	18	178	/	157
	埃塞俄比亚	/	/	/	/	/	/
	埃及	6	12	27	2	209	55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
	伊朗	5	5	7	5	79	83
	南非	6	12	21	162	86	41
	坦桑尼亚	10	16	26	/	/	/
	肯尼亚	11	11	35	189	/	88
	哥伦比亚	11	18	24	21	209	83

注：App Store 未对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和伊朗的数据进行统计；Google Play 未对中国大陆、缅甸、埃塞俄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数据进行统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产品所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产品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时间
1	小影科技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2月
2	小影科技	首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优秀项目（智能剪辑类二等奖）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1年5月
3	小影科技	2020年度中国厂商出海30强下载榜第18名	App Annie	2021年2月
4	小影（VivaVideo）	2020年全球热门视频剪辑应用第5名	Sensor Tower	2020年12月

序号	公司/产品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时间
5	小影（VivaVideo）	年度十佳出海文娱App	白鲸出海	2020年12月
6	小影（VivaVideo）	安卓十佳视频编辑App	Android Authority	2020年10月
7	VivaCut	2020年度安卓十大最佳视频编辑应用	Android Headlines	2020年10月
8	VivaCut	安卓最佳视频编辑应用	Android Central	2020年9月
9	VivaCut	AppGallery Connect创新合作伙伴奖	华为应用市场	2020年9月
10	小影科技	中国人工智能年度十大创新企业	2020全球人工智能产品应用博览会组委会	2020年8月
11	小影科技	AI音视频最具创新技术奖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上海市计算机学会和上海市人工智能学会	2020年8月
12	小影科技	杭州准独角兽企业	杭州市创业投资协会	2020年6月和2021年4月
13	小影科技	2019年度中国厂商出海下载量排行榜第18名	App Annie	2020年3月
14	小影（VivaVideo）	鲸鸣奖年度十佳出海文娱应用	白鲸出海	2019年10月
15	小影（VivaVideo）	2019年度MAMA AWARDS深度运营奖	AppsFlyer	2019年6月

2、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短视频行业快速发展，短视频平台方和内容方不断丰富细分，成为网络视听重要的业务板块，占据了大量的互联网行业流量。短视频以便捷的创作和分享方式迅速获得用户青睐，与此同时用户对于视频创作的需求愈发强烈，因此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不断涌现。

当前移动端短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分为两大阵营：一类是头部短视频平台推出的创作软件，如脸萌科技推出的剪映和 Bytedance Pte. Ltd.推出的 CapCut，快手科技推出的快影等；另一类是第三方专业化的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如小影（VivaVideo）、Videoleap 和 Splice 等。近年来，两类阵营下的产品下载量、用户数量均大幅上升，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的市场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

短视频平台推出的视频创作软件能够借助自身平台迅速获得用户，加剧现有市场的竞争程度，但上述软件主要服务于自身短视频平台生态，**用户创作视频后**

可一键分享至自身短视频平台；同时该等产品亦可服务其他短视频平台生态，但用户体验相对较差，即用户使用该等软件创作视频后，可能需要先保存视频至本地存储，然后打开其他短视频平台，进入上传分享界面后，从本地存储中选择视频，最终确认后完成上传分享。因此，短视频平台推出的视频创作软件可能无法完全满足不同短视频平台用户的视频创作需求，第三方视频创作软件发展空间较大。此外，短视频作为信息传播媒介，已经渗透到生活、娱乐、商业、教育等不同应用场景，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视频创作需求不尽相同，对不同视频创作软件的使用需求亦存在差异化，因此预计未来专业化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将不断出现，使得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行业竞争将向更为精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进入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业务领域的时间较早，研发团队一直专注于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自主研发了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和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等关键技术。

跨平台音视频编辑引擎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一套自主研发的音视频编辑引擎，经过九年多的精心研发和升级，在保证核心层代码具备跨平台通用性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平台对音视频编解码、图像渲染等底层接口进行定制优化，达到优秀的性能指标，在 iOS、Android、Linux、macOS、Windows 等系统平台以及手机、平板、电脑、云端等不同设备上均能够提供完善齐全的音视频编辑功能。针对 Android 平台设备型号繁多，硬件加速接口兼容性较差的情况，公司音视频编辑引擎开发团队在多年的开发工作中逐步完善了根据 Android 版本号、设备型号、CPU、GPU 型号等制定的黑白名单，使公司开发的产品能够在不同 Android 设备上都能有很好的硬件加速兼容性。此外，该引擎在架构上采用和 AE 一致的图层加时间线的模式，贴合电脑端视频编辑工具用户的使用习惯，同时也更方便素材设计师使用 AE 作为素材设计工具进行设计。

实时图形渲染与图像特效技术方面：公司研发了跨平台跨系统的实时高性能的特效引擎，实现了自然光线追踪、百变动画字幕、物理粒子系统、柔体流体模

拟、AR/VR 等超过七十类图形渲染和图像特效算法，为产品和用户呈现酷炫效果提供最高效率的底层支撑，帮助用户提高剪辑效率，制作更丰富有趣的视频。

智能算法驱动的计算机视觉技术方面：公司算法研发团队注重发挥充分理解用户的优势，和产品运营团队共同详细了解全球各地域不同文化背景下用户在视频制作方面的喜好、制作能力和个性化需求等。公司已经构建出多个与产品结合密切的算法系列，包括跨端图像/视频高精度实时全场景分割系列、个性化人像属性编辑与玩法特效系列、多模态视频内容理解与智能剪辑系列等。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相关算法在移动端的加速，推进神经网络设计的端侧化，构建神经网络端侧压缩框架，极力挖掘并充分利用手机平台硬件加速能力，形成了智能算法移动端运行速度优势，以便更好地满足智能技术在实时业务、用户安全与数据隐私等方面的要求。

研发模式方面，公司确立了前沿创新性技术研发、通用底层技术研发和矩阵式产品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机制，能够显著提升产品研发效率，确保公司不断推出符合用户需求的技术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382.80 万元、4,265.98 万元和 5,569.43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9%、14.15%和 14.4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4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9.32%。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相关的专业人才，具备丰富的软件开发及管理经验。

公司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开发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已获得 17 项发明专利和 59 项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有领先优势。

2、全球市场的本地化运营优势

公司以国际化经营为发展方向，产品用户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设立九年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全球化产品运营经验，能够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文化特性和消费习惯等实际情况，在产品设计、用户获取和定价策略等方面实施精细化、差异化运营策略，提升产品综合获客和变现能力。

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实时跟踪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重大节日、新闻热点和火爆短视频等信息，及时推出相关视频创作素材、创作模板等，吸引当地用户使

用公司产品进行视频创作。用户获取方面：公司业务中心通过持续优化产品以满足用户需求，协助用户特效视频和创意视频，引发口碑传播，获取自然新增用户；公司增长中心综合考虑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获客成本、用户价值、市场增长潜力等因素，在 Google、Facebook、TikTok 等大型互联网平台开展差异化市场推广活动，提高投放新增用户获取效率。定价策略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人均收入水平、竞争产品定价水平、用户消费习惯等，确定不同订阅周期的订阅价格，提升产品价格吸引力。

公司能够紧跟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短视频市场发展趋势，重点研究主流短视频平台的内容和热点，及时推出适应当地市场情况、符合当地用户需求的视频创作软件。

3、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等产品，产品矩阵覆盖大众剪辑、高级剪辑和模板视频创作等，用户类型包括大众用户、专业用户和商业用户等，应用场景包括日常生活、社交娱乐、商业应用等，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移动端视频创作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小影（VivaVideo）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曾获 Sensor Tower 评选的“2020 年全球热门视频剪辑应用第 5 名”、Android Authority 评选的“安卓十佳视频编辑 App”、白鲸出海评选的“鲸鸣奖年度十佳出海文娱应用”。公司高级剪辑产品 VivaCut 曾获华为应用市场评选的“AppGallery Connect 创新合作伙伴奖”、Android Headlines 评选的“2020 年度安卓十大最佳视频编辑应用”和 Android Central 评选的“安卓最佳视频编辑应用”。

4、商业模式优势

移动端软件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分为“免费+广告”模式和订阅模式，“免费+广告”模式可以作为软件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亦可以作为订阅模式的补充。互联网行业发展初期，软件公司主要以“免费+广告”模式为主，通过免费的策略快速获取用户，实现一定的用户规模后再通过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实现收入。“免费+广告”模式适合互联网搜索、短视频社区和内容消费等领域，但不适合

注重服务体验和制作效率的工具软件公司。

当前，服务订阅模式广泛应用于各类交易平台和服务软件中，例如在线视频、在线音乐、电子商务、电子阅读、办公服务等领域的头部企业均推出会员订阅模式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

2017 年，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允许创作工具软件实施订阅模式后，公司及时推出会员订阅服务，订阅用户可以获得区别于免费用户的服务，例如使用高级剪辑功能、免除互联网广告、使用付费素材和模板、导出更高清和无水印的视频等。订阅服务能够显著提升用户视频创作体验，公司订阅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订阅收入分别为 16,767.63 万元、28,523.87 万元和 31,398.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8%、94.60%和 81.57%。

针对小影（VivaVideo）、VivaCut 和节奏酱（TempoApp）产品的免费用户和部分新兴市场模板视频创作产品，公司主要采用“免费+广告”的盈利模式，为免费用户提供基础服务的同时，通过与第三方广告平台合作展示广告获得收入。在订阅模式为主、“免费+广告”为辅的商业模式下，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投入到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可以长期聚焦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升，为用户创造持续性的价值。

5、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均为资深技术专家背景，在移动端视频创作软件领域深耕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全球化产品开发和运营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层强调自主创新，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制定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公司走在行业发展前列。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产品运营和技术研发的人才队伍建设。产品运营方面，公司招聘和培养了大量的产品、运营人才，团队具有极强的产品创新、全球化推广和全球化运营的经验，为公司实现产品的研发创新、精细化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持。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预算、改善研发环境、引进细分技术领域专业人才、促进内外部技术交流等方式使公司技术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产品运营和技术研发队伍长期稳定，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技术人员为 231 人，占员工总数的 78.04%。

为了激励并稳定现有人才团队和持续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建立了内部晋升办法、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等一系列人才激励机制。人才激励机制的执行帮助公司进一步巩固人才优势，实现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以提高公司服务、研发和营销能力，实现公司产品升级迭代，提升视频创作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拟投入资金比例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603.77	40.50%
2	创作工具与服务升级建设项目	27,829.92	34.57%
3	全球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20,061.07	24.92%
合计		**80,494.76**	**100.00%**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雷 鑫

保荐代表人：

李甲稳 谢方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保荐机构已与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项目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李甲稳、谢方贵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甲稳 谢方贵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